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发展战略、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规范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指导区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配套费等征收和管理。会同财政部门筹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编制收支年度计划并下达。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使用。

3、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牵头拟订全市房地产调控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秩序、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拟订房屋面积管理、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管理。

4、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编制和发布地方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负责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的应用管理。

5、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

6、负责住房保障工作。拟订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推进。指导全市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拟订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和管理的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监督管理。

7、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的储备、前期工作和协调推进。协调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市级重点项目建设。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

8、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拟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专业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协调。监督管理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和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物业开发，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

9、负责城市提升工作的全面统筹，强化统筹职责，提升统筹能力。拟订城市提升相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牵头推进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前期工作和项目协调。负责统筹协调“两江四岸”规划、建设、管理等具体工作，拟订“两江四岸”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统筹项目进度安排、推进实施、监督检查、效果评价等工作。

10、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市管线的综合管理，建立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牵头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主城区“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作。

1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拟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区县（自治县）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工作。指导乡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12、负责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指导城市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监督指导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更新改造工作。监督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3、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村镇专项建设示范。指导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4、负责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科技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指导住房城乡建设新技术示范、

推广、应用。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等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15、负责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拟订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绿色建筑评价及建筑节能测评标识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发展。

16、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指导区县（自治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17、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具体交由相关行政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指导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执法工作。

18、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开展相关领域国际国内交流合作。

19、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2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委机关本级内设 25 个机构（办公室、法制处、计划处、综合发展处、住房保障处、房地产开发建设处、房地产市场处、房屋征收处、物业监督管理处、建筑业管理处、质量安全处、设计与绿色建筑发展处、城市道路建设处、轨道交通建设处、城市提升统筹处、城市人居环境建设处、排水管理处、村镇建设处、科技与对外合作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处、宣传教育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共 19 家，由委机关和 18 家事业单位组成，事业单位包括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局、重庆市建筑工程职业学院、重庆市市级机关公房管理处、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综合事务中心、重庆市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事务中心、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重庆市东南医院、重庆市轨道交通办公室、重庆市建设信息中心、重庆市城

镇排水事务中心、重庆市房地产交易事务中心、重庆市城乡房屋建设服务中心、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495633.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9491.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302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200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41155.5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5571.95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4388.77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9834.59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2152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20352.31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增加 245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拨款增加 3649.5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 1149.06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1412.3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495633.9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30026.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6.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83.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110.1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41785.11 万元，其他支出 11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9834.5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6907.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927.29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9491.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9491.6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0352.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34.6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252.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委属事业单位调整了支出结构，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及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等；项目支出 29915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2605.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项目支出资金结构，主要用于提升全市污水处理水平及强化排水防涝工作、市级公租房小区住用监管、维修维护等支持重庆建工职院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等。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0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02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1526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项目支出资金结构，主要用于两江四岸核心区范围内岸线治理提升项目工程建设等重点工作。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414.07万元，比2023年增加2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65.86万元，比2023年增加51.8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对外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合作项目、建筑技术引进以及国际建设人才推广；公务接待费40.87万元，比2023年减少2.2万元，主要原因是结合工作实际压减了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3.34万元，比2023年减少27.66万元，主要原因是老旧车辆减少，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104万元，比2023年增加7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老化报废，购置需求增加。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416.87万元，比2023年减少76.84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在编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311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1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8733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00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99157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2辆、执勤执法用车5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拟购置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勤执法用车2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彦宜

联系方式：023—63862314

表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收入		2024 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 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429,517.62	一、本年支出	432,517.62	319,491.62	113,026.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6,491.62	教育支出	16,738.30	16,738.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3,026.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8.39	3,028.3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915.84	915.84		
		城乡社区支出	396,760.13	283,734.13	113,026.00	
		住房保障支出	15,063.95	15,063.95		
		其他支出	11.00	11.00		
二、上年结转	3,000.00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合计	432,517.62	支出合计	432,517.62	319,491.62	113,026.00	

表二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19,491.62	20,334.62	299,157.00
205	教育支出	16,738.30	5,853.30	10,885.00
20503	职业教育	16,738.30	5,853.30	10,885.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6,738.30	5,853.30	10,8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8.39	3,02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8.39	3,028.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9	28.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49	73.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0.87	1,530.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44	765.4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90	629.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84	915.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5.84	915.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25	337.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03	452.03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6.56	126.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3,734.13	9,473.13	274,261.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1,603.83	9,473.13	272,130.70
2120101	行政运行	5,601.09	5,601.0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703.70		259,703.70
2120104	城管执法	400.00		40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014.42	214.42	80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168.24	853.24	4,31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716.39	2,804.39	6,912.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7.30		87.3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7.30		87.3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43.00		2,043.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43.00		2,04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63.95	1,063.95	14,0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000.00		14,0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4,000.00		14,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3.95	1,063.95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3.95	1,063.95	
229	其他支出	11.00		11.00
22999	其他支出	11.00		11.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00		11.00

表三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0,334.62	17,571.76	2,762.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66.46	16,866.46	
30101	基本工资	5,710.55	5,710.55	
30102	津贴补贴	1,099.07	1,099.07	
30103	奖金	1,920.01	1,920.01	
30107	绩效工资	3,700.00	3,70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0.87	1,530.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5.44	765.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4.99	784.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14	131.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3.95	1,063.95	
30114	医疗费	86.88	86.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56	73.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8.96		2,748.96
30201	办公费	107.48		107.48

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2	印刷费	26.00		26.00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5.45		15.45
30206	电费	102.42		102.42
30207	邮电费	102.90		102.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8.00		298.00
30211	差旅费	109.00		109.00
30213	维修（护）费	20.50		20.50
30215	会议费	38.00		38.00
30216	培训费	71.40		7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0		13.50
30226	劳务费	58.38		58.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743.93		743.93
30229	福利费	247.77		247.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50		6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6.43		266.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31		452.31

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5.30	705.30	
30301	离休费	41.50	41.50	
30305	生活补助	8.65	8.65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60	41.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55	613.55	
310	资本性支出	13.90		13.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90		13.90

表四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14.07	65.86	307.34	104.00	203.34	40.87

表五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026.00		113,02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026.00		113,02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10.00		26,31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310.00		26,31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6,716.00		86,716.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6,716.00		86,716.00

表六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收入		2024 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合 计	495,633.92	合 计	495,633.9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9,491.62	教育支出	30,026.7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3,026.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6.9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983.8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2,000.00	城乡社区支出	441,785.11
事业收入资金	41,155.58	住房保障支出	16,110.19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其他支出	11.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5,571.95		
其他收入资金	4,388.77		

表七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5,633.92	319,491.62	113,026.00		12,000.00	41,155.58			5,571.95	4,388.77
205	教育支出	30,026.77	16,738.30			11,612.47	200.00				1,476.00
20503	职业教育	30,026.77	16,738.30			11,612.47	200.00				1,476.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0,026.77	16,738.30			11,612.47	200.00				1,47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6.98	3,028.39			50.70	1,826.10			270.06	54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86.98	3,028.39			50.70	1,796.10			270.06	541.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9	28.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71	73.49				2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1.35	1,530.87			37.13	893.06			168.13	32.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0.69	765.44			13.57	71.53			84.08	16.0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5.54	629.90				804.28			17.86	493.50
20808	抚恤	30.00					3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3.87	915.84			156.48	736.42			136.13	39.00

表八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5,633.92	72,891.73	422,742.19
205	教育支出	30,026.77	13,182.63	16,844.14
20503	职业教育	30,026.77	13,182.63	16,844.14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0,026.77	13,182.63	16,844.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6.98	5,71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86.98	5,686.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9	28.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71	100.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1.35	2,661.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0.69	950.6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5.54	1,945.54	
20808	抚恤	30.00	3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3.87	1,98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3.87	1,98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25	337.2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8.98	1,308.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7.64	337.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1,785.11	49,898.06	391,887.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7,650.78	45,336.32	272,314.46
2120101	行政运行	5,601.09	5,601.0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869.94	166.24	259,703.70
2120104	城管执法	400.00		40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014.42	214.42	80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852.00	1,353.24	4,498.7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4,913.33	38,001.33	6,912.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61.48	374.18	87.3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61.48	374.18	87.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487.00		26,487.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310.00		26,3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7.00		177.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7,736.00		87,736.00
2121303	公有房屋	1,020.00		1,02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6,716.00		86,71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449.86	4,187.56	5,262.2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449.86	4,187.56	5,262.2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10.19	2,110.19	14,0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000.00		14,0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4,000.00		14,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0.19	2,110.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0.19	2,110.19	
229	其他支出	11.00		11.00
22999	其他支出	11.00		11.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00		11.00

表九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 目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10,311.00	8,733.00	1,100.00			406.00			72.00	
A	货物	2,211.00	1,733.00				406.00			72.00	
C	服务	8,100.00	7,000.00	1,100.00							

表十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1、完成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项目：按照市政府确定的《2024年城市道路建设计划》完成城市道路建设任务；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建设，实施传统民居保护项目，持续推进传统村落文化进校园；统筹推进“两江四岸”治理提升项目；开展城市更新试点示范建设；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试点示范建设。</p> <p>2、完成委党组当年工作计划的项目：保障公租房小区正常运行运转；指导各区县完成年度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任务目标。</p> <p>3、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道路、城镇排水、地下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更新提升</p> <p>4、打造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创建美丽庭院，建设美丽宜居示范乡镇，积极打造城乡融合的纽带、乡村振兴的龙头、宜居环境的样板，促进乡村宜居宜业。</p> <p>5、指导好下属区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的工作。</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改善农村受益群众住房条件	定性	是	无	10	是
	“一深化三提升”建设美丽宜居示范乡镇项目数量	=	30	个	10	是
	城市道路重大项目建设完成当年投资计划率	=	100	%	20	是
	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及传统民居保护项目数量	≥	12	个	10	是
	“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完工项目数量	≥	3	个	15	是
	建设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项目数量	≥	13	个	5	否
	提升各区县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建设	定性	是	无	5	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5	否
老旧小区改造后居民满意度	≥	80	%	5	否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	是否核心
	公租房质保期外维修整改率	\geq	90	%	5	否
	绿色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碳减排率	\geq	10	%	5	否
	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	100	%	5	否

表十一

2024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369,379.00	市级支出	320,305.00			
		补助区县	49,074.00			
项目概况	<p>1. 根据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委发〔2018〕48号）、重庆市住建委《关于印发〈2023年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建设计划〉的通知》，梳理出续建项目和拟于2024年开工的项目，参考2023年市政府确定的年度计划投资任务，2024年拟安排市级城建资金8亿元。</p> <p>2. 城市提升等建设规划前期研究。</p> <p>3. 对市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补助。</p> <p>4. 推进全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需定期对全市黑臭水体及主城区56个湖库开展水质监督性监测工作。</p> <p>5. 统筹推进“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建设。</p> <p>6. 主城区综合管廊已签订合同的前期工作。</p> <p>7. 统筹推进重庆东站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p> <p>8.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p>					
当年绩效目标	<p>1. 2024年按计划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组织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评价，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区县实施激励。</p> <p>2. 对109公里岸线及嘉陵滨江生态长廊实施治理提升和生态修复，为游客和市民提供休闲游憩的滨水公共空间。</p> <p>3. 对全市城市更新示范区县奖补，激励各区县在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建设、审批流程创新及项目实施等工作早出成效，促进我市城市更新持续有效进行。</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	定性	是	无	10	是
	编制年度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估报告数	=	1	份	10	是
	“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完工项目数量	≥	3	个	20	是
	实施城市更新项目数量	≥	2	个	15	是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	是否核心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率	=	100	%	10	是
	城市功能完善程度	定性	合格	无	5	否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	90	%	5	否
	道路建设年度投资项目总成本节约率	≥	10	%	5	否
	维护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数量	=	5	个	5	否
	完成 48 段黑臭水体、20 条清水绿岸河流巡查数	=	4	轮	5	否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联系人：王彦宜

联系电话：63862314

2024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发展及科技与节能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42,153.00	市级支出	42,153.0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资评审经费，包括新溉路二期等跟踪审计进度款和按部门“三定”要求开展投资评审工作。BIM 技术推广应用，主要是加大 BIM 技术在建筑行业的集成应用和推广。配套费欠款追收律师代理费及法院诉讼执行费，本项目工作经费用于配套费逾期欠款追收的律师代理费及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院执行所需的经费。对安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培训。开展网络通讯运维，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机关大楼提供上网服务，移动办公通信服务，以及视频会议通信服务。开展 OA 系统升级运维及培训工作，保障机关办公正常运行，OA 系统正常使用。推进全委正版化、国产化工作。对绿色建筑项目补助资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补助资金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助。定期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开展城市体检。在建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房地产市场监测评价体系和长效机制。					
当年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中心城区完整社区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指引，为全市绿色完整社区建设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推动我市绿色完整社区建设。通过城市体检全面发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城市体检评估报告为基础，推动城市更新行动走深走实。实施 70 万平方米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项目整体碳减排率达标，实施 10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	是否核心
	城市自体检综合报告及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数	≥	2	份	15	是
	形成管线基础数据统计报告数	=	1	份	15	是
	开展 BIM 技术竞赛评奖项目数量	≥	15	个	10	是
	形成我市绿色完整社区政策技术体系建设成果数	=	2	个	10	是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改造项目碳减排率	≥	15	%	15	是
	改造项目业主或物业或使用单位满意度	≥	95	%	5	否
	配套费数据统计分析完成率	≥	95	%	5	否
	安全施工率	≥	98	%	5	否
	下达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工程实施面积	≥	20	万平方米	5	否
	推动我市绿色完整社区建设	定性	是	无	5	否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联系人：王彦宜

联系电话：63862314

2024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租房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14,000.00	市级支出	14,000.0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按照中央“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要求，市本级目前已竣工备案 36.6 万套公租房，惠及群众 90 余万人。构建了符合重庆实际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住用监管、维修维护及社区治理完善体系，公租房小区和谐稳定，群众安居乐业。					
当年绩效目标	1. 持续做好租金收缴工作，实现租金收入 5 亿元，公平公开组织摇号配租，分配房源 1.5 万套，积极推进小区建设，培育社区治理项目 10 个。 2. 及时开展房屋及设施设备维修，质保期外维修整改率不低于 90%，同时确保维修质量，质保期外维修投诉率低于 5%，小区住户满意度不低于 9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	是否核心
	租金收入总额	≥	5	亿元	20	是
	质保期外维修投诉率	≤	5	%	20	是
	分配房源数量	≥	15000	套	20	是
	质保期外维修整改率	≥	90	%	10	否
	小区住户满意度	≥	90	%	10	否
	培育社区治理项目数量	=	10	个	10	否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联系人：王彦宜

联系电话：63862314

2024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统筹城乡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46,999.00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46,999.00			
项目概况	<p>1. 改造建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村危房。</p> <p>2. 以 35 个市级特色小（城）镇为主要对象，以城镇建成区为工作重点，深入推进以“两加强三完善”为主要内容的环境综合整治，建成一批空间美、街区美、生活美、风景美、生态美的特色小（城）镇。</p> <p>3. 组织 100 余名设计下乡人才参与乡村设计服务，重点服务乡村规划编制、村庄设计、农房设计和建造等，编制农房图集 30 套并推广使用，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p> <p>4. 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点地带，以农房为原点、村落为单元、乡村独特资源为支撑，通过乡村设计和共同缔造，建成具有地域特点、民族特色、时代特征的高品质农房、高颜值村落、高价值资源和充满乡土文化生活气息的村落集群——“乡村设计·大美巴蜀”示范片，成为乡村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窗口。</p> <p>5. 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建设。</p> <p>6. 发展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p> <p>7. 建设巴渝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p> <p>8. 创建美丽宜居示范镇和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建设。</p>					
当年绩效目标	<p>1. 建设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改善受益群众居住环境。</p> <p>2. 引导和支持设计下乡，培养传统建筑工匠，编制农房图集，提升乡村设计建设水平。</p> <p>3. 持续推进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实施“一深化三提升”（深化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场镇功能、提升场镇品质、提升管理水平）项目，提升美丽宜居示范乡镇综合承载力，引领带动全市小城镇建设。</p> <p>4. 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和传统民居保护项目改善受益群众居住环境。</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设计下乡服务人数	≥	100	人数	15	是
	明显提升小城镇综合承载力	定性	是	无	15	是
	建设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项目数量	≥	13	个	15	是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农村房屋建设竣工率	≥	90	%	10	是
	编制农房建设图集数	≥	30	套	15	是
	“一深化三提升”建设美丽宜居示范乡镇项目数量	≥	30	个	5	否
	帮扶对象满意度	≥	95	%	5	否
	项目所在地群众满意度	≥	90	%	5	否
	明显提升乡村设计建设水平	定性	是	无	5	否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否

联系人：王彦宜

联系电话：63862314

表十二

2024年市级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资金主管部门: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金额	当年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1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27,971.00	1. 推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持续提高城镇新建建筑绿色低碳水平,持续提高建筑能效水平,持续完善城市建筑健康性能; 2. 建设市住房城乡建委系统网络舆情员队伍,将千家媒体账号纳入重点监测,提升舆情监测、分析研判科学化水平; 3. 通过完善排水领域应急预案,加强对城市排水防涝、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网等收集处理设施应急突发事件的指导,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有效规范全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定性	是	无	15
				信息发布、专题宣传、舆情报告	≥	400	条(篇)	15
				防止城镇既有房屋发生整体倒塌引发重大事故	定性	是	无	15
				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	90	%	15
				线上教学	≥	500	人/次	5
				房地产市场监管报告	≥	4	份	5
				培训乡村建筑工匠	=	300	人	5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5	%	5
				棚户区改造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	4	次	5
				调研城市更新项目数	=	40	个	5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